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葉芝廷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93

電子信箱：emilyyeh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疫字第1111200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COVID-19疫情嚴重度監測，請貴單位督導轄區醫療機構或所屬單位落實COVID-19死亡個案通報，尤其針對到院前心跳停止(OHCA)、行政相驗、司法相驗等個案於時限內完成通報、核酸檢驗與登錄檢驗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11)年8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13500241號函(諒達)規定，針對屍體COVID-19檢驗應以核酸檢驗(含快速核酸檢驗)為之，惟前揭規定實施迄今，查本署傳染病通報系統(NIDRS)中OHCA、行政相驗、司法相驗等COVID-19死亡個案通報紀錄僅近2成登錄核酸檢驗結果，尤以行政相驗死亡個案缺漏核酸檢驗結果資料為多，嚴重影響個案死因判定及國內疫情嚴重度掌握與監測。
- 二、鑑於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上升，請貴單位督導轄區醫療機構或所屬單位於執行行政相驗、司法相驗時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、40條之規定，醫師、法醫師等醫事人員發現COVID-19抗原或核酸檢驗陽性之屍體時，務必於24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及通報至NIDRS(網址<https://nidrs.cdc.gov.tw/>)；並於得知核酸檢驗結果後



儘速於個案通報單登錄PCR檢驗結果、採檢日、檢驗單位名稱及報告日等資料。

三、請掌握所轄單位辦理疑似傳染病個案之通報時效，對於未依限通報者，應澈底查核並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裁處。

四、有關COVID-19個案通報方式相關資料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通報/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(NIDRS)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規模疫情時通報作業調整方案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ZXdjV>)，請多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